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5,8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8,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5,143.52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84,935.24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800 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143.52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5,143.52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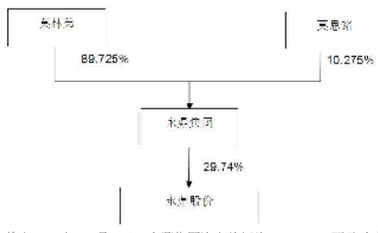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38,01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8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6,93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4,708.43 万元,净利润为-57,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 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 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8,746.2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4,935.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1,495.0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48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87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73,442.84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29.77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泰富、永鼎盛达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82,000 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8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 91,189.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184.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005.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589.19 万元,净利润为 1,066.7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51% ,严炜 16.67%,宋德明 7%,许峥 6.33%,徐功胜 5%,穆茂武 5%, 曹一欢 5%,渔贵生 4%。渔贵生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严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芦墟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 7,98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40.1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41.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97.75 万元,净利润为 193.4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70%、渔贵生 25%、张晓峰 5%;渔贵生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与股东张晓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1,495.07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 216,48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0,625.0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7,61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7%。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反担保函;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事业部(子公司)高管人员。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5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体机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受关联方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签订的《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金额为 8,971,323.00 元,《委托协议》约定:雨润连锁委托公司代其与江苏移动签订《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书》, 并委托公司代其向江苏移动按照合同书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971,323.00 元,采用分月先收后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三年内,按月等额收取代支付的金额为 249,203.42 元。

● 过去 12 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肉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新增的交易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以下简称“江苏移动”)签订《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江苏移动对 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提供建设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SAP-HANA 一体机项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以及采购设备相应集成服务;合同金额为 15,859,863.00 元,采用分月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三年内,按月等额支付的金额为 440,551.75 元;所有设备产权归江苏移动所有,公司在设备报废前(经公司正式确认后,不超过 10 年)拥有设备使用权限;合同期限内江苏移动将向公司提供设备维保服务,三年维保到期后,若公司延期维保服务,需额外支付维保费用,维保项目由公司负责招标,同等价位及服务情况下,优先选择和江苏移动签订合同,若选择第三方服务的,则江苏移动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上述《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 15,859,863.00 元中,公司受关联方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连锁”)委托签订的 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金额为 8,971,323.00 元,《委托协议》约定:雨润连锁委托公司代其与江苏移动签订《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委托公司代其向江苏移动按照合同书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971,323.00 元,采用分月先收后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三年内,按月等额收取代支付的金额为 249,203.42 元。

公司与雨润连锁签订《委托协议》形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200 万元、发生的场所租赁费用约为 1,500 万元、发生的代建代销费用约为 600 万元、发生的代为支付购房款金额为 2,993 万元,累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8,293 万元,该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内。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名 称: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实业投资;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初级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营业收入 129,501.89 万元, 净利润 2,711.48 万元, 总资产 178,172.08 万元,净资产 987.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97,649.46 万元,净利润-7,425.98 万元,总资产 247,043.48 万元,净资产-6,438.51 万元。

股权比例:南京雨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江苏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

雨润连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履约能力:雨润连锁经营正常,有能力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每月向公司支付款项,本次交易为公司代为支付款项,风险可以控制。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代其与江苏移动签订《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委托乙方代其向江苏移动按照合同书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971,323.00 元。

2、采用分月先收取后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三年内, 按月等额收取代支付的金额为 249,203.42 元。

3、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书约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因甲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书约定(包括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向江苏移动付款),导致乙方被江苏移动追究违约责任等情形发生的,甲方须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代收代付项目服务费,交易定价按照江苏移动每月收取的项目服务费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受关联方委托,统一由公司与江苏移动签订《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以期达到一定规模,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服务费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费用开支;公司和关联方在设备运营过程中,设备完全物理分割,相互独立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交易定价按照江苏移动每月收取的项目服务费确定,公司仅提供代收代付项目服务费。本次交易统一由公司与江苏移动签订《SAP-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以期达到一定规模,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服务费优惠政策,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费用开支;公司和关联方在设备运营过程中,设备完全物理分割,相互独立运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并同意的意见。

七、12 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肉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新增的交易关联方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除外)代为第三方购房人(非关联方)支付购房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5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沐阳购物广场与沐阳金源协商一致,双方拟签订《租赁合同》,沐阳金源将百货大楼第五、六、七层租赁给沐阳购物广场用于百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10 年,10 年累计租赁费用约 7,892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 月 5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沐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购物广场”)出售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临 2021-003 公告), 审议通过沐阳购物广场将沐阳雨润中央商场百货大楼第五层、第六层及第七层转让给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阳金源”)冲抵等额债务,同时约定为保障沐阳购物广场经营稳定及沐阳中央商场的一体运营,沐阳金源将百货大楼第五、六、七层返租给沐阳购物广场继续使用。

经沐阳购物广场与沐阳金源协商一致,双方拟签订《租赁合同》,沐阳金源将百货大楼第五、六、七层租赁给沐阳购物广场用于百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10 年,10 年累计租赁费用约 7,892 万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沐阳县苏州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浩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沐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股。

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4,578.29 万元, 净资产 1,808,865.32 万元, 营业收入 200,485.84 万元,净利润 25,409.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82,364.10 万元, 净资产 1,874,689.49 万元, 营业收入 91,847.91 万元,净利润 9,020.61 万元。

2、公司名称:沐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沐阳县人民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及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家具、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银、珠宝首饰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关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 95%,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 5%;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3,819.76 万元,净资产 14,003.62 万元,营业收入 13,705.14 万元,净利润-141.6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4,854.22 万元,净资产 15,550.10 万元,营业收入 7,543.38 万元,净利润 1,546.47 万元。

三、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的物业“沐阳中央广场第五、第六、第七层不动产”位于沐阳县人民中路 33 号,租赁面积为 22,841.31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最终以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或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沐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坐落于沐阳中央广场第五、第六、第七层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证书载名分别为:沐阳县雨润广场商业百货工程和商业内街及地下工程-百货 501、沐阳县雨润广场商业百货工程和商业内街及地下工程-影院、沐阳县雨润广场商业百货工程和商业内街及地下工程-健身房。

第二条 租赁用途

商业经营等。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0 年。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合作模式:

(1)甲方授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及方式对外招商运营管理,并与商户签订租赁合同,纳入沐阳雨润中央商场统一运营管理。

(2)甲方同意乙方就租赁物进行转租。

(3)由乙方负责标的物的物业管理,并向经营商户收取物业管理费,甲方不承担标的物的物业、水、电、气等费用。

2.租金标准:

(1)2021 年租金为 722 万元.

(2)2022-2024 年每年租金均为 758 万元。

(3)2025-2027 年每年租金均为 796 万元。

(4)2028-2030 年每年租金均为 836 万元。

3.租金支付:

租金按年支付。甲方在每个租赁年度结束后,按该年度的租金标准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乙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并于其母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年报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租金,最迟不超过所付租金年度结束后 6 个月。

第五条 交付

双方确认租赁物自始(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处于乙方控制之下,不再另行办理交付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结算并支付租金,逾期按 LPR(一年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并在甲方催告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解约,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解约的,应提前六个月向对方书面告知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约且合同最终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提前解除导致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 本协议系为了保障沐阳中央商场的一体运营, 乙方为此目的对标的物的使用甲方均应予以配合,甲方有合理理由反对的除外。

2.租赁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约。

3.甲方转让标的物,需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管理期限内,若出现政府明文要求、号召等行为倡议减免租金的情况,双方应积极响应;响应期间乙方应交纳的租金应相应减免,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完善沐阳购物广场经营场所的整体性,有利于统一招商,统一管理,符合公司商业连锁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5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